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參考準據

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7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90027404 號函准予備查

- 一、依據司法院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十點，訂定本參考準據。
- 二、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新台幣(下同)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下列各項因素核定報酬；如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 三、審判長核定酬金時，應考量義務辯護律師開庭辯護之合計時間(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等時間)：第 1 個小時以 3 千元計，此後每增加 1 個小時增加酬金 1 千元。
- 四、另參酌以下因素，每項得視情況酌增酬金 5 百元至 2 千元：
 - (一)、在院期間為夜間 10 時以後或假日。
 - (二)、在院等待開庭的時間較長。
 - (三)、卷證繁多、案情複雜或案件性質較受社會矚目。
 - (四)、至監所律見被告。
 - (五)、提出書狀。
 - (六)、辯護品質優良。
- 五、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職務情事，得酌減報酬，但酬金不得核定低於 3 千元。
- 六、義務辯護律師如認為案情複雜，得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增酬金 1 千元至 1 萬元。
- 七、為供審判長妥適酌定酬金，義務辯護律師負有協力義務，就各項法庭活動之日期、時間詳予記載，並於請領報酬時提出。